

六、从我国内部审计的责任和风险方面思考

内部审计风险是指内部审计组织或人员在执业活动中由于诸因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内部审计责任的含义有两种表述：一是指内部审计组织或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分内应做的事；二是指内部审计组织或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而应当承担的过失。笔者认为把前者作为内部审计责任的含义比较准确。后者与其说是责任，不如说是由于内部审计人员的自身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由此可以看出，内部审计责任和风险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目前我国内部审计人员中，有的不清楚自己的工作责任；有的虽然知道却不做好自己分内的工作。之所以这样，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缺乏对内部审计工作过程及报告方面的质量控制。因此，需要用法规来明确内部审计的责任。内部审计风险的影响因素很多，在客观方面，如有些被审内部机构有意抵制内部审计人员，提供不详实的资料，这会导致内部审计报告没有反映客观事实；在主观方面，如内部审计起着企业管理者的助手参谋作用，其决策的正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经营效益的高低，甚至决定着企业内部某一机构的存亡；等等。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由于内部审计人员的主观因素，还是其所面临的复杂的客观审计环境，都可能出现内部审计人员所做的结论与客观事实不符或其决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因此，通过法律规范来增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时刻想到审计风险的存在并利用法律规范来防范，避免内部审计风险的发生。

一个完整的内部审计体系必须有理论作指导，有方法作手段，有组织作保证，有法规作依据。作为内部审计的重要依据，法规体系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理论和实践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这正是笔者围绕上述方面阐述问题的根本所在。综上所述，我国必须健全内部审计立法，形成系统的内部审计法规体系，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规范和尺度，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保证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换言之，内部审计法规体系的形成是适应我国内部审计自身发展的需要，是我国内部审计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作者单位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袁蓉丽



《注册会计师研究》

征稿启示

《注册会计师研究》是面向广大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性刊物，本刊现征用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本验证、上市公司审计、会计顾问、报表鉴证审计、司法审计、工程造价审计、投资监理、CPA 职后教育、CPA 职业道德、执业环境、事务所改制、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国际会计接轨、审计案例、报告案例、CPA 发展前景、事务所管理模式、会计市场开放与国内外竞争等文章以及 CPA 执业介绍、事务所介绍等经验交流、工作总结稿件。稿寄上海市斜土路 716 号 21 号信箱范同志。邮编 200023。

石家庄市开展会计

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为落实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石家庄市财政局分两个层次三条渠道积极开展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两个层次一层是举办中级会计人员培训班。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各直属企业的会计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计 170 人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会计人员后续教育中级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二层是举办初级会计人员培训班，除中级培训班内容外，还培训会计法规和会计基础知识。三条渠道第一条是市财政局会计处与市函校联合举办，每月两期，每期脱产培训 5 天，培训对象为向市本级各行业会计人员；第二条是由各县（市）区财政与函校联合培训本辖区会计人员；第三条是市财政局会计处委托主管部门培训本系统会计人员，培训的课时、内容、师资均由财政局决定。各类培训班均由财政局统一组织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登记“石家庄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

石家庄市财政局会计处